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《国际电信规则》专家组（EG-ITRs）**  **第五次会议 – 虚拟会议，****2021年9月30日 – 10月1日** |  |
|  |  |
|  | **文件 EG-ITRs-5/8-C** |
| **2021年9月16日** |
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**澳大利亚、加拿大和美国的文稿**  在2012年版《国际电信规则》逐条审查基础上的总体意见 | |

引言

作为《国际电信规则》专家组前四次会议的积极参与者，澳大利亚、加拿大和美国希望基于对2012年版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的逐条审查，提出我们的总体意见。我们认为，这种逐条审查一再表明，《国际电信规则》在当今的通信环境中既不适用也不灵活。此外，这项工作导致持续缺乏共识。

讨论

在《国际电信规则》专家组以往的会议上，我们提供了详细的分析，证明了《国际电信规则》在当今国际电信市场的相关性有限。根据这些结论，我们希望重申几条总体意见，强调2012年版《国际电信规则》既不适用也不灵活：

* **许多条款的附加值有限。**例如，第6条（网络安全性和健壮性）和第7条（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通信，如垃圾信息）几乎没有实践应用。技术解决方案可以继续解决这些问题，比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的任何监管规定灵活得多。鉴于这些领域技术进步的快速发展，任何试图修订这些条款的做法将迅速过时。
* **许多条款是冗余的。**例如，第11条（节能/电子废弃物）和第12条（无障碍获取）重复了全权代表大会决议中已经阐述的要点，没有必要在像《国际电信规则》这样的特定部门文书中继续重复[[1]](#footnote-1)。同样，许多条款基本上与国际电联《组织法》和《公约》（CS/CV）[[2]](#footnote-2)的相应条款重复。我们认为，《组织法》/《公约》中已经包含的一般条款具有足够的弹性，能够承受不断变化的竞争性市场环境，在《国际电信规则》中重复这些条款无法为国际电联成员带来额外的相关性或灵活性。
* **许多条款已经变得（并将永远保持）过时。**例如，绝大多数流量不再是按照第8条和附录1和附录2所假定的结算费率制度进行交换的。由于新的商业模式和新技术降低了对政府经营的结算机构的需求，这些规定不再适用于当前的国际电信环境。试图适用这些结算费率规定，甚至根据目前基于市场的安排对其进行修订，将阻碍国际流量的流动，妨碍在改善服务和降低消费者价格方面的创新。正如我们一贯坚持的那样，与电信有关的条约性条款必须具备足够的灵活性，以承受市场的不断变化。任何试图修订2012年版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的尝试都会遇到与当前条款相同的命运——由于市场和监管环境的不断变化，详细的条约性条款将将不断面临过时。

我们认识到，正如审查表所反映的那样，国际电联成员对这一问题持有不同的意见。因此，我们认为，从对2012年版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的逐条审查中可以得出的唯一总体结论是，对于《国际电信规则》在当今电信领域的适用性和灵活性，以及对于修订该条约的必要性，都缺乏共识。我们认为，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进一步讨论都不太可能带来不同的结果。

结论

我们对《国际电信规则》专家组成功地完成2012年版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的逐条审查表示赞赏，并感谢《国际电信规则》专家组主席Lwando Bbuku先生（赞比亚）的得力领导。

然而，我们认为，一项静态的、针对具体部门的、在现实世界中适用性有限的条约如何有助于促进国际电信/ICT服务和网络的发展，或者如何证明其具备足够的灵活性以适应国际电信/ICT环境中的新趋势和新问题，这一问题尚不清楚。在《国际电信规则》专家组编写提交给理事会2022年会议的最后报告时，我们注意到，在这方面仍然缺乏共识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参见全权代表大会第182号决议（2014年，釜山，修订版）“关于电信/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”；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（2018年，迪拜，修订版）“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/信息通信技术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参见例如，第9条（业务的中止）、第10条（资料的转发）、第13条（特殊安排）和第14条（最后条款）；一般可参见审议《国际电信规则》专家组（2007-2009年）关于《国际电信规则》与《组织法》和《公约》之间关系的5号情况通报文件：<https://www.itu.int/md/T05-ITR.EG-INF-0005/en>. [↑](#footnote-ref-2)